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艾隆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丁昊、陈佳一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329

重大事项提示

2024 年度，公司业绩由盈转亏，主要原因系（1）行业继续面临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挑战，医院及医药流通企业客户资金面较为紧张，行业供需关系发生阶段性变化，导致本期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水平；（2）公司研发大楼转固，报告期内折旧计提增加；（3）公司加大销售力度及重视研发投入；（4）本期收到政府退税款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 号）批复，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9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6.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443.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437.65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机构已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6、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7、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8、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

项 目	工作内容
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10、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五）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1、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四）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五）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 （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项 目	工作内容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三）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 （四）主要产品研发失败； （五）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 （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持续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1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2025年4月25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7、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	2024年度，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3月29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6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6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

项 目	工作内容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5 月 8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4 年 5 月 8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2024 年 6 月 12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9 月 18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8、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国泰海通持续督导人员对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重大风险事项

1、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风险

如果公司所在的行业市场情况不及预期，公司将可能出现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报告期受市场环境和行业等因素的持续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金

额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2,528.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52%；营业总成本 35,580.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04%；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 9.23%和 0.74%；研发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82%；实现营业利润-2,444.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70.4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0.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73.52%。公司主营业务以及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38,025.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9.75 元，主要财务指标没有发生不利变化，符合行业趋势。公司受宏观经济环境等造成的客户采购节奏放缓等一系列结果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但是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行业渗透度保持在较低水平，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技术替代等情形。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也不存在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因素。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产品及技术创新研发风险

新产品的不断开发、产品线的逐步拓展、相关技术的持续积累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及较高毛利率水平的关键因素。随着医改政策的不断落地，以精益化运营为目标、信息化与自动化为手段的现代医疗物资管理成为重要课题，这也对医疗物资智能管理产品精细化及技术性提出了更高更复杂的要求。若公司对行业技术发展预计趋势出现偏差、同行业公司和技术研究方面率先实现重大突破，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优势不复存在，进而使公司产品和技术面临被替代的风险。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及市场规模持续扩张，必将吸引更多的资金、人才及技术的加入，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竞争对手利用通用技术或其他方式取得相关技术，并进行进一步创新；或其他行业竞争对手通过加强替代产品的研发和突破，达到对本行业产品在功能上的取代；且如果公司无法基于其目前已有的核心技术紧跟市场方向进一步取得技术创新及突破，将会导致公司无法保持其市场占有规模并优先取得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进一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在产品研发、材料采购、生产管理、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艾隆科技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随着经营

规模的扩大，公司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显现，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引进、培育相关人才，在薪酬、福利等方面不能为各类人才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发展平台，可能导致人才队伍的不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同时，公司申请了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9 项，软件著作权 183 项，除公司已经申请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之外，公司还有多项非专有技术，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非专有技术构成公司技术竞争力的重要部分，对公司业务经营发挥作用，如果其受到侵害，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市场开拓风险

（1）现有客户需求渗透能力减弱的风险

国内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系统产品线不断完善，由自动化向“信息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公司如果无法精确洞悉、及时跟进下游各类医疗机构新的需求，不断研发和提供更契合新的市场导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则可能会动摇公司对现有客户的渗透能力。

（2）新客户、新市场拓展的风险

为了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公司必须持续进行新领域、新产品、新客户的拓展。由于客户开发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果新领域、新客户、新产品的拓展在未来取得经营业绩没有达到预期，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行业为新兴行业。目前在医疗机构自身信息化建设和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物流延伸服务建设的双重背景下，行业内产品线不断完善，产品需求日趋多元；与此同时，随着新的政策意见不断出台、下游医疗机构考评指

标的优化细化，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与下游客户的服务及合作模式也可能发生变化。如果面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不能敏锐识别、积极响应、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医疗物资管理有着严苛的存储环境要求，高时效性的传输需求，复杂多样的调剂、分拣、配发模式、以及高度专业的合规管理监控需求。上述环节的质量管控直接关乎患者治疗效果甚至生命安全，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将可能面临诉讼、赔偿等事宜。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存在不足或失效，可能导致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客户索赔或合作关系终止等状况，亦会对公司的声誉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季节性风险

公司产品终端用户主要为各级医疗服务机构。受预决算周期、节假日、新医院开业时间、结算习惯等因素影响，公司客户通常从每年第二季度开始实施采购计划。考虑到生产周期和交货验收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项目施工、验收、回款及收入确认均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如果公司未能对经营活动进行合理的预期和计划，充分协调好资金调配、采购、生产、仓储、物流等供应链环节，以应对季节性的特征，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5、OEM 采购模式风险

公司从采购下单到完成入库须经过一定的生产周期，如果未来供应商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临时中断与公司合作，公司需要在短时间内切换至备选供应商并确保其可以满足公司的定制化需求，否则公司业务开展可能将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若 OEM 供应商出现关于保护商业机密的内控设计、执行缺陷等事项，可能导致泄露公司向其提供的设计和方案，则可能对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6、子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决策进行约束管理，确保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对子公司约束机制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将可能导致子公司管理失控、经营亏损等问题。

7、舆情风险

公司通过建立快速反应与应急处置机制、规范舆情分类与分级管理、强化信息披露与合规管理、明确责任分工与协同机制、加强舆情监测与风险防范、完善投资者沟通与权益保护等措施，构建全链条管理体系，降低舆情负面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需要一定的软硬件开发能力，产品具有较高附加值，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市场竞争程度等诸多因素影响。

在未来经营中，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产业的日渐成熟以及市场竞争程度的逐步加剧，如果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升，或公司成本控制能力下降，公司不能在产品技术、产品结构和市场开拓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此外，公司对于新产品研发的持续投入是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如果公司不能准确识别和跟进产业宏观政策导向、把握下游市场需求发展趋势并推出新产品，亦或是公司市场开发无法与市场需求准确契合或达到预计效果，也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减少并进一步影响毛利率水平。

2、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主要受客户结算流程较长和季节性的影响。若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风险

医疗物资智能管理行业为新兴行业。目前在医疗机构自身信息化建设和医药供应链服务企业物流延伸服务建设的双重背景下，行业内产品线不断完善，产

品需求日趋多元；与此同时，随着新的政策意见不断出台、下游医疗机构考评指标的优化细化，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与下游客户的服务及合作模式也可能发生变化。如果面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不能敏锐识别、积极响应、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六）宏观环境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多种税收优惠政策，其中较为重要的政策包括：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1211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艾隆科技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3 年，2024 年度艾隆科技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子公司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艾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艾隆科技医疗专项工程技术（滁州）有限公司、医谷（滁州）航空医疗研究院有限公司、优点优屋（滁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天使云（滁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艾隆科技（滁州）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4 年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595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苏州优点优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3 年，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33300116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3 年，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0296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易葫芦科技

（苏州）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3 年，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43201410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3 年，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2）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艾隆科技 2024 年度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艾隆科技及子公司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其他税种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广州艾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艾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艾隆科技医疗专项工程技术（滁州）有限公司、医谷（滁州）航空医疗研究院有限公司、艾隆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易葫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优点优屋（滁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天使云（滁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享受此优惠。

2、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如果未来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或金额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5,288,378.77	363,551,492.36	-10.5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98,401,325.02	346,113,978.74	-1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03,428.11	29,521,963.95	-17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92,759.64	17,973,399.16	-31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67,828.80	89,811,223.67	10.75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3,008,373.97	797,617,377.89	-5.59
总资产	1,380,253,616.86	1,444,487,954.40	-4.45

202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9	0.39	-174.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9	0.39	-17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1	0.24	-3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3.68	减少6.4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9	2.24	减少7.1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79	15.18	增加2.61个百分点

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0.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由盈转亏，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受市场环境和行业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加大销售力度及研发投入，同时公司研发大楼转固、收到政府退税款下降等因素导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具有多年的技术研发经验，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通过不断积累和分享经验，我们已经在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技术领域已掌握大部分核心技术，且都是公司自主创新，开发了针对不同应用场景、不同产品的产品设计及软件控制系统。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183 项软件著作权和 55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6 项（PCT 专利 1 项）。

软件方面，公司基于对智能医疗物资行业业务流程的深刻理解，自主开发了集采药品合理使用与监控管理软件[简称：药品集采任务监管平台]V2.0、医疗物资供应链管理平台 V1.0 等多项医疗物资管理的系统软件。以机器人自动补药加药系统为例：该程序运用库存安全算法模型，抓取历史用药数据、流行疾病情况、待配处方等信息进行多因子综合分析，自动生成补药信息，合理规划物资补库路径，驱动设备自动安全补药，实现了全自动无人化补药。

硬件方面，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均系自主研发设计，研发设计过程中，融合了公司多项核心技术，各模块以及整机涵盖多项专利及著作权。以双工位机器人补药系统为例，涉及出库、补药、回库、传输等环节的多项技术领域，不同技术领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

2、对应下游客户不断针对痛点提出的需求，公司能够快速响应，结合院内业务流程的理解，不断实现新产品开发

针对下游客户在日常业务中不断发掘的痛点和难点，公司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能够对客户的功能需求、业务模式、布局设置等问题做出快速准确的判断，及时推出相应方案设计，灵活有效地满足客户对不同产品的个性化需求。以智能二级库产品为例，针对医院提出二级库药品种类繁多，数量巨大，盘库需要耗费大量人力成本，公司开发了全自动智能盘点型二级库；针对特殊需求生物样本（生

物嗅源样本等）、医药中间体（药品原液）以及药品留样样本等医疗物资，需要在冷藏环境或零下 20-40 度超低温环境下存储。公司以耐低温保温板技术、多角度夹爪机器人技术、搬运机器人技术为核心，研制出可靠、高效、紧凑、智能的自动化冷链库，实现了生物样本、医药中间体以及药品留样样本等医疗物资在超低温下的自动化存取，克服了低温结霜影响、低温变形、温度波动影响、高速存取振动、电器件耐低温性等影响精密作业的痛点和难点，避免了以往冷库存储、拣选需要人工介入导致低温存储温度超限、操作环节污染带来风险等情况。同时，通过电刷与电导轨相互配合通电，有效解决了零下 20℃ 的储物室内无电气件的问题。

3、紧跟时代发展潮流，快速融合 AI 及机器人前沿技术

公司研发团队保持不断学习，不断创新，将新型前沿技术快速融合应用于新产品的开发中。公司成功研发的库发一体智慧药房，充分展现了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系统是基于智能化感知技术、人工交互技术、决策和执行技术以及机器人等关键核心技术，针对门诊和住院药房药品的自动调配、实时跟踪、智能物流、快速发药的个性化技术需求，整合药品管理和调配供应链模式，开发基于人工智能的现代医院药房智能物流成套装置，实现从药品入库到病人手中的全流程自动化跟踪管理，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满足普适性的药品的智能药品物流的整体解决方案。

4、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线，覆盖领域广，具备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可提供快速发药机、高速发药机、智能调配机、分包机等多种类产品，涵盖了门诊药房、急诊药房、住院药房、静脉药物配置中心等医院多个区域，并可针对不同区域进行灵活的配套，满足药房整体自动化改造的要求。是目前国内少数能够独立在医院自动化药房领域提供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结构和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之一。

5、公司拥有完善售后服务网络，可实现定期维保与快速维修响应，是产品高附加值的体现。

由于公司产品应用于各级医疗机构，公司产品的定期保养、及时的维修响应直接关系到医疗机构门/急诊、静配中心、病区等部门的正常运转。公司拥有覆盖全国近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售后服务网络，提供全年 365 天*24 小时服务响应。主要地区均能实现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服务。公司完善的服务网络保证了售后服务的快速响应和全面覆盖，在使用期内产品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售后服务人员能够迅速响应，及时到达现场，解决相关问题，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快捷的服务。定期维保与快速维修响应，是产品高附加值的体现。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聚焦智慧药房、智慧病区、智慧仓储、药学信息四大板块医疗物资智能管理领域，具有严苛的存储环境要求、高时效性的传输需求、复杂多样的调剂、分拣、配发模式、以及高度专业的合规管理监控等特征，由于国内外医疗体制、医院患者量、处方量、药品品类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适用于国外医院药房的产品设备功能单一，无法全面解决国内医疗机构痛点和难点。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领域前沿技术研发，并发展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系统性的医疗物资智能化管理理念及原创设计，经过多年研究，公司已在不同领域具备 9 项核心关键技术，公司产品由单一产品拓展到多产品线,由院内领域延伸至院外领域，形成了医疗物资智能管理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进一步加大核心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国际先进水平。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共计获得 216 项发明专利，239 项实用新型专利，183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研发团队开发并验证了“医院医疗物资综合管理平台(coss 系统)”。该系统搭建了药事药学管理平台以及医疗耗材管理平台：药事药学管理平台是依托一定的自动化设备、技术和现代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有效整合药品流通渠道资源，优化药品流通环节，提高药品管理，促进药物合理应用，保障患者用药安全，充分发挥药师的专业技术；医疗耗材管理平台则实现了耗材在科室、二级库房的可视化管理，着力于全方位、全流程、多维度闭环管理，整体提高医疗机构运营效率，降低医疗机构物流成本和库存成本，合理配置资源。通过大数据分析、应用

集成，形成了一套以药品及耗材为主的医院物资智能管理解决方案,多种软件模块与医院信息系统集成,辅助药师进行药品管理、处方发药调剂管理及综合运营等工作，为医院药事管理及医药供应链企业在院内的物流管理提供了信息化支持。实现医疗物资信息化、可追溯管理。有效的降低管理成本、释放药师资源、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用药隐患、保障安全供应、加强药学服务，并提升医院品牌形象及管理水平。目前部分软件产品已通过测试，并逐步上市。

随着核心技术的不断提高和延伸，公司将积极获取关键核心技术巩固发展基础，提高核心竞争力，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坚强支撑。

2024 年度，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57,865,796.62	55,203,263.33	4.82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57,865,796.62	55,203,263.33	4.8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7.79	15.18	增加了 2.6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294,943,405.67
减：支付公开发行费用	20,290,498.12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14,548,990.7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5,088,733.3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974,629.67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64,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收回理财产品	364,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3,010,186.85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加：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徐立	董事长、总经理	8,458,000	10.96%
张银花	董事	23,055,000	29.86%
张春兰	监事会主席	71,784	0.09%
李万凤	董事、财务总监	65,000	0.08%
李照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经理	105,000	0.14%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股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艾隆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丁昊

丁昊

陈佳一

陈佳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